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八人，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麦伯良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决议：

同意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（即向于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.2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）后，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：

（1）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：人民币 10.22 元；

（2）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：人民币 15.7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关于本公司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法律意见书。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上发布的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